



Semi Annual Report of 2021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7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1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6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7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罗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静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公司、西藏发展	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拉萨啤酒	指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银河商贸	指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藏红花	指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恒生科技	指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信善达	指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诚善达	指	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至中	指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
天易隆兴	指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盛邦	指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西发	股票代码	00075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西藏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BET DEVELOP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IBET DEVELOPMEN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罗希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岚	宋晓玲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9 楼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 4 号楼 9 楼
电话	028-85238616	028-85238616
传真	028-65223967	028-65223967
电子信箱	xzfx000752@163.com	xzfx000752@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189,407,517.79	146,411,285.13	2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93,673.98	-39,946,125.04	7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5,193,408.31	-2,945,127.76	27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04,400.21	-58,120,777.56	9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7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5	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3%	-257.20%	234.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936,426,704.60	915,687,317.49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363,390.13	49,557,064.11	-20.57%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03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27,523.1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152,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56.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7,22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66,519.34	
合计	-15,387,08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传统的制造企业模式，建立了配套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公司的采购模式是公司组织专人对供应商进行先期考察，核查供应商行业资质；对供应商实施认定，供应商提供试样供生产线总装，由公司质检部门确定是否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达标者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根据生产需求，选择至少两家及以上合格供应商进入拟合作体系，通过综合评定确定最终供货商。公司每年年底前和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下一年的采购合同，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采购明细表和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分批向供应商采购，通过“以需定购”合理控制原材料库存量，有效降低存货资金占用。

公司的生产模式是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按照客户的月度订单由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计划，经销售、制造等部门评审后，由销售部门确定次月生产计划，再由制造部门安排组织生产。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结合产品库存，下达销售需求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组织生产。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根据不同的产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通过两种模式的融会贯通，争取实现财务效益最大化。直销模式可以实现单位产品利润最大化，但是销售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分销模式可以高效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实现规模效益。

公司以拉萨啤酒为主要业务平台，西藏地区独特的资源条件为公司生产制造高品质的、绿色天然的啤酒提供了一定有利条件，通过辐射西藏地区的销售体系，实现拉萨啤酒在西藏区域内的市场优势地位。2021年上半年，随着啤酒市场的复苏，行业热销的业绩驱动下，主营收入同比增长29.37%。

随着我国消费升级趋势日益明显，啤酒消费者消费观念向享受品质啤酒转变，高端化、多元化、特色化成为消费升级导向，公司面临转型升级压力。啤酒行业竞争形势日趋激烈，公司作为区域性中小型啤酒生产厂商，公司产品虽然拥有长期的口感美誉度、绿色无污染的认知度，消费者对公司产品也有较强的忠诚度，但西藏区域市场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以及其他啤酒品牌的影响对公司保持区域内主优势地位构成冲击。面对行业转型及市场竞争的压力，公司将在立足自身已形成的品牌优势上促进产能提升及产品升级转型，完善营销体系，利用电商平台推进数字化渠道，积极拓展区外市场；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品牌运营情况

公司系西藏本土啤酒生产及销售企业，在西藏地区已形成一定的品牌优势，主营品牌为“拉萨啤酒”，包含瓶装啤酒628ml*12瓶、瓶装啤酒390ml*12瓶、听装啤酒355ml*24听。

主要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根据不同的产品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商模式，通过两种模式的融会贯通，争取实现财务效益最大化。直销模式可以实现单位产品利润最大化，但是销售量难以形成规模效应；分销模式可以高效拓宽市场销售渠道，实现规模效益。主要经销渠道为线下销售。

经销模式

适用 不适用

(一) 按销售模式,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

销售模式/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元）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元）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 增减
直销	8,968,665.49	-42.33%	6,498,245.96	-42.27%	27.55%	-0.07%
经销商	180,169,648.77	37.93%	139,127,645.98	34.26%	22.78%	2.11%

（二）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营业收入（元）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元）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普通瓶装啤酒628ml*12	104,931,384.21	13.48%	69,518,090.44	3.30%	33.75%	6.53%
小瓶啤酒 390ml*12	48,955.75	-61.09%	30,981.87	-50.69%	36.71%	-13.35%
绿色易拉罐听装啤酒 355ml*24	84,157,974.30	57.06%	76,076,819.63	60.08%	9.60%	-1.70%

（三）按照区域分类，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报告期内增加数量、减少数量：

经销商区域	期末数量	增加数量
藏区内	75	47
藏区外	11	2

（四）公司啤酒销售前五大销售客户如下：

序号	项目	销售收入（元）	销售占比	期末应收 款项（元）	结算方式
1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106,671,029.13	56.40%	1,574,507.00	银行转账、现 金
2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51,250,452.21	27.10%	28,872,906.00	
3	普布仓决	4264725.67	2.25%		
4	德吉	2,869,999.99	1.52%		
5	徐州盛远运输有限公司	1,572,920.36	0.83%		

门店销售终端占比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线上直销销售

适用 不适用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较上一报告期的变动幅度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集中采购	原材料	12,470,307.39
集中采购	包装物	27,512,643.46
分散采购	电力（动力）	5,783,277.28

分散采购	库存商品	76,564,300.03
------	------	---------------

向合作社或农户采购原材料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外购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超过 30%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产模式，具体为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后，按照客户的月度订单由销售部门根据订单并结合产成品的库存情况，编制月度预测计划，经销售、制造等部门评审后，由销售部门确定次月生产计划，再由制造部门安排组织生产。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结合产品库存，下达销售需求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及材料采购计划，组织生产。

委托加工生产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项目

成本构成情况	金额（元）	2021年上半年所占成本总额比例
原材料	45,309,862.23	31.11%
直接人工	11,015,611.87	7.56%
折旧	6,092,354.46	4.18%
能源	5,903,835.26	4.05%
外购产成品	76,076,819.63	52.24%
其他	1,227,408.49	0.84%

产量与库存量

产品分类	生产量/采购量 (吨)	销售量(吨)	库存量(吨)	生产量比上年 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 同期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 同期增减
普通瓶装啤酒 628ml*12	24,277.46	23,877.93	239.65	9.64%	8.18%	-61.11%
小瓶啤酒 390ml*12	107.48	6.97	94.97	323.98%	-55.97%	400.90%
绿色易拉罐听 装啤酒 355ml*24	12,643.66	12,563.16	82.85	61.81%	60.08%	174.61%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无重大变化，主要包括得天独厚的地域优势和资源优势、产品长期的口感美誉度、绿色无污染的产品认知度、区域内较为成熟的市场销售体系。

三、主营业务分析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89,407,517.79	146,411,285.13	29.37%	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 因为本报告期公司 加大促销。
营业成本	145,625,891.94	114,884,685.49	26.76%	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 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 销售增加。
销售费用	3,877,567.51	3,581,235.89	8.27%	
管理费用	7,827,603.49	9,610,808.45	-18.55%	
财务费用	12,179,697.24	29,527,789.85	-58.75%	同比大幅下降的主要 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 和解案件及诉讼驳回 案件不再预计利息， 故当期涉诉利息大幅 减少。
所得税费用	3,460,804.90	2,337,869.43	48.03%	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 原因为本报告期营业 收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5,704,400.21	-58,120,777.56	90.19%	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 原因为本期收入同比 大幅提升，销售商品 的现金流入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4,050.00	25,727,397.26	-100.09%	同比大幅减少的主要 原因为报告期无基本 对外投资活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5,728,450.21	-32,393,380.30	82.32%	同比大幅增加的主要 原因为本期营业收入 增加，经营性现金流 净额同比增加及本期 减少对外投资支付。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89,407,517.79	100%	146,411,285.13	100%	29.37%

分行业					
啤酒	189,138,314.26	99.86%	146,176,594.86	99.84%	29.39%
其他业务	269,203.53	0.14%	234,690.27	0.16%	14.71%
分产品					
啤酒	189,138,314.26	99.86%	146,176,594.86	99.84%	29.39%
其他业务	269,203.53	0.14%	234,690.27	0.16%	14.71%
分地区					
藏区内	184,491,641.64	97.40%	146,411,285.13	100.00%	26.01%
藏区外	4,915,876.15	2.60%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啤酒	189,138,314.26	145,625,891.94	23.01%	29.39%	26.76%	1.60%
分产品						
啤酒	189,138,314.26	145,625,891.94	23.01%	29.39%	26.76%	1.60%
分地区						
藏区内	184,491,641.64	142,276,496.43	22.88%	26.01%	23.84%	1.3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四、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5,754,215.40	-52.66%	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1,832,990.71	-16.78%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66,184.14	0.61%		
营业外支出	159,077.40	1.46%	主要为涉诉案件计提的利息	不具有可持续性

五、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货币资金	25,418,808.27	2.71%	29,092,128.25	3.18%	-0.47%	
应收账款	28,925,042.35	3.09%			3.09%	
存货	13,728,404.39	1.47%	19,439,509.98	2.12%	-0.65%	
长期股权投资	243,359,715.34	25.99%	249,113,930.74	27.21%	-1.22%	
固定资产	97,262,667.51	10.39%	103,821,778.90	11.34%	-0.95%	
长期借款	4,300,000.00	0.46%	4,300,000.00	0.47%	-0.01%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

六、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啤酒生产及销售	4,591.03 万美元	695,720,472.01	647,981,712.48	189,407,517.79	38,713,847.20	35,319,214.53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高尔夫	10000 万元	455,059,708.51	424,549,098.34	11,204,507.25	-7,873,542.56	-8,035,403.33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	参股公司	项目投资	60000 万元	544,078,504.38	544,078,424.38	0.00	-4,718,595.85	-4,718,595.85

(有限合伙)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注1：本公司持有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50%的股权，该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对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注2：本公司对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减值测试为目的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19]第010018号）调整后计算确认本公司按权益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

注3：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本公司出资3亿元参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出资3亿元。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华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本公司派出1名委员。本公司能够对华信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对其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2019年，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根据西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苏州善达力创投资企业及所投五家企业执行了审计程序，公司根据力创基金经营情况，结合审计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力创基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4,743,928.56元。

九、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经营风险

一是啤酒产业消费市场面临消费结构调整，我国啤酒升级趋势日益明显，啤酒企业面临产品结构升级的压力；二是随着啤酒行业步入成熟期，强化渠道改造，促进品牌升级和产能整合，推动实现内生增长成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的主题；三是西藏区域市场内新兴啤酒企业的崛起以及其他啤酒品牌的影响，对公司保持区域内主导和优势地位构成一定冲击；同时，由于啤酒自身包装属性以及西藏地区区位因素，产品不便于运输，销售半径较小，对业务拓展带来一定影响；四是生产要素成本费用的提高，如主要原材料及人力成本的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耕啤酒主业，紧跟宏观经济政策方向、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国内啤酒消费升级带来的发展机遇，充分运用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地域优势，在立足自身已形成的品牌优势上促进产能提升及产品升级转型，完善营销体系，利用电商平台推进数字化渠道，积极拓展区外市场；优化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影响力，促进啤酒主业的稳健发展。

2、诉讼风险

公司自2018年6月陆续暴发了多起诉讼或仲裁（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部分案件已作出判决（裁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其他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6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部分案件已作出判决或裁决，其他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若所涉案件最终判决由公司承担还款义务且又无法向资金实际使用方及其他相关方追回损失，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或联营公司的股权可能被强制执行，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重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化解债务危机、摆脱财务困境，公司采取了以下举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总额预计不超过 314,136,362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磋商，争取达成债务和解；继续聘请律师积极应诉，并继续向公安机关反映案件相关情况，请求查明事实真相。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0.77%	2021 年 06 月 04 日	2021 年 06 月 05 日	巨潮资讯网 2021-050《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罗希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陈婷婷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唐逸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陈宏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冯永明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周文坤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王国强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张志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方毅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韩海清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王强	股东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换届选举
王喜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05 月 20 日	换届选举
肖舒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1 年 05 月 20 日	换届选举
罗希	董事长	聘任	2021 年 06 月 04 日	到期聘任
陈婷婷	总经理	聘任	2021 年 06 月 04 日	到期聘任
唐逸	财务总监	聘任	2021 年 06 月 04 日	到期聘任

牟岚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1年06月04日	到期聘任
宋晓玲	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	2021年06月04日	到期聘任
张泽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6月04日	换届离任
沈柯	独立董事	离任	2021年06月04日	提出辞职，新任独立董事选举产生后其辞职生效。
蒋敏毅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6月04日	换届离任
王平	职工监事	离任	2021年05月20日	提出辞职，新任职工监事选举产生后其辞职生效。

三、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废水：化学需氧，氨氮，总磷	间断	1	厂区内	COD:19mg/L、悬浮物 14.00mg/L、氨氮 2.571mg/L、总磷 6.16mg/L	COD:500mg/L、悬浮物 400mg/L、氨氮 45mg/L、总磷 8mg/L	COD:1.62吨/半年、总磷 2.01吨/半年、氨氮 0.219吨/半年、悬浮物 2.235吨/半年	COD:525.00吨/年、氨氮 47.25吨/年、总磷 73.5吨/年	否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建造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2000M³d符合/满足公司污水治理要求，有污水在线检测仪及人工手册检测设备，COD等处理装置、污水泵、格栅、调节池、曝气池、厌氧反应器、沉淀池等污水处理主要设备设施均完好运行正常。子公司拉萨啤酒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保存完整，污染治理设备运行率达10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子公司通过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人民政府及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政府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酿成15万吨啤酒现状环境影响评估，现状备案编号CG-000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已针对突发事件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拉萨啤酒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建立了严格的监测系统，废水、废气每季度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废水生产期间每天人工检测，现场安装了在线检测。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	公司的整改措施
----------	------	------	------	---------	---------

				经营的影响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	2016年10月26日	长期有效	未严格履行承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天易隆兴对西藏发展资金占用余额为736.55万元。

			<p>竞争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西藏发展以及西藏发展其他股东的权益。 2、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西藏发展的独立性，并将保持西藏发展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p>			
--	--	--	--	--	--	--

		<p>立；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西藏发展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西藏发展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藏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严格按照</p>			
--	--	---	--	--	--

			<p>《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西藏发展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西藏发展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西藏发展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人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西藏发展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西藏发展之间已经存在</p>		
--	--	--	---	--	--

			<p>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西藏发展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2018)京民初32号案件: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西藏发展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原告贷款本金45,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合计45,028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被告天易隆兴质押的西藏发展28,099,562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p>	45,028	否	<p>2019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国投泰康撤回起诉。</p>	<p>法院已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p>	不涉及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6月20日,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年6月22日,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6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36;2018年8月30日,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11月29日,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28日,公告</p>

						编号 2018-112 ；2019年 3月26 日，公告 编号 2019-029 。
<p>(2018)京民初33号案件：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徽新能源”）、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隆徽新能源偿还贷款本金32,000万元及截止2018年3月16日的利息、违约金合计32,007.31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拍卖价</p>	32,007.31	否	<p>2019年12月9日，公司取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国投泰康的部分诉讼请求，对国投泰康主张西藏发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p>	<p>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国投泰康对公司的诉讼请求</p>	不涉及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6月20日，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年6月22日，公告编号2018-034；2018年6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36；2018年8月30日，公告编号2018-059；2018年9月6日，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1月23</p>

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日，公告编号 2018-098；2019年7月27日，公告编号 2019-089；2019年10月26日，公告编号：2019-124；2019年12月11日，公告编号：2019-144。
<p>(2018)京民初字第60号案件：国投泰康作为原告，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北京星恒动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动影”）、西藏发展、天易隆兴、隆徽新能源等被告提起诉讼。国投泰康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星恒动影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补仓违约金合计36,845.58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p>	36,845.58	否	<p>2021年1月13日，公司取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国投泰康的部分诉讼请求，对国投泰康主张西藏发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请求不予支持。</p>	<p>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国投泰康对公司的诉讼请求。</p>	不涉及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8月1日，公告编号 2018-048；2018年8月30日，公告编号 2018-059；2018年11月27日，公告编号 2018-099；2019年3月1日，</p>

<p>等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星恒动影剩余质押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15,000,000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p>						<p>公告编号2019-024；2021年1月14日，公告编号2021-007。</p>
<p>(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吴小蓉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储小晗、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设备制造”）提起诉讼。吴小蓉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本金2,867.65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请求判令其他被告对前述债务及费用承担连带偿还责任。</p>	<p>2,867.65</p>	<p>否</p>	<p>2018年8月22日，原告吴小蓉与西藏发展就借款纠纷达成执行和解；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原告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p>	<p>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原告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p>	<p>公司已与原告签署债务和解协议。</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9月4日，公告编号2018-065；2018年9月6日，公告编号2018-067；2021年1月4日，公告编号2021-002。</p>

<p>(2018)川 0113 民初 2099 号案件：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瞬赐保理”）作为原告，以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对三洲特管、西藏发展、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提起诉讼。瞬赐保理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洲特管支付票据款 500 万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p>	500	是	<p>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一审判决书，判决西藏发展对票据款 500 万元及孳息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就本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于 2019 年 8 月 3 日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二审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结果。公司申请再审，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法院对公司申请的</p>	<p>二审败诉，公司再审申请被驳回。</p>	<p>进入执行阶段</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告编号 2018-070；2018 年 10 月 11 日，公告编号 2018-076；2019 年 1 月 4 日，公告编号 2019-005；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告编号 2019-022；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告编号：2019-026；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告编号：2019-027；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告编号 2019-078；2019 年 7 月 10</p>
--	-----	---	--	------------------------	---------------	---

			<p>再审，已立案审查。2020年5月27日，公司取得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民申586号），法院裁定驳回了公司的再审申请。</p>			<p>日，公告编号2019-082；2019年8月6日，公告编号2019-091；2020年4月10日，公告编号2020-039；2020年5月29日，公告编号2020-066。</p>
<p>（2018）浙0103民初4168号案件：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及王承波提起诉讼。至中实业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三被告归还借款本金2800万元及利息28万元（利息暂计算至起诉之日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被告付清所有借款本息</p>	2,512.27	是	<p>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9303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至中实业的起诉；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获悉原告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就该案向浙江省高级</p>	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提起再审申请；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再审申请。	不涉及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年9月26日，公告编号2018-073；2018年11月23日，公告编号2018-098；2018年11月29日，公告编号2018-100；2018年12月19</p>

<p>之日)及律师费50万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请求判令三被告偿还其本金2512.27万元及孳息、律师费20万元。2020年1月7日,公司取得原告至中实业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原告至中实业申请将律师费变更为32万元,其余诉讼请求不变。</p>			<p>人民法院提起了再审;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浙民申1636号),法院裁定驳回原告再审申请。</p>			<p>日,公告编号2018-108;2019年5月24日,公告编号2019-063;2019年6月6日,公告编号2019-068;2019年11月13日,公告编号2019-134;2020年1月9日,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4月1日,公告编号:2020-034;2020年4月18日,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7月14日,公告编号2020-087;2020年12月23日,公告编号:2020-125;2021年1月4日,公告编号</p>
---	--	--	---	--	--	---

							2021-001 ; 2021 年 2 月 18 日, 公告 编号 2021-015 ; 2021 年 6 月 23 日, 公告 编号: 2021-076 ; 2021 年 8 月 6 日, 公告编 号: 2021-084 。
(2018)川01 民初 3724 号案 件: 冠中国际商 业保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 “冠中国际”) 作为原告, 以票 据付款请求权 纠纷为由, 向四 川省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院对 西藏发展及其 子公司西藏银 河商贸有限公司、仕远置商贸 提起诉讼。冠中 国际主要诉讼 请求为: 请求判 令三被告支付 票据金额 3000 万元; 请求判令 三被告支付以 3000 万元为基 数, 以同期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 的一年期贷款	3,000	否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取 得四川省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对本 案的民事 裁定书, 裁定驳回 原告冠中 国际的起 诉。	法院裁定驳回 原告的起诉	不涉及		详细情况 请见刊登 于巨潮资 讯网 (www.c ninfo.com .cn)的相 关公告: 2018 年 10 月 24 日, 公告 编号 2018-083 ;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公告 编号 2018-100 ; 2018 年 12 月 22 日, 公告 编号 2018-109 ; 2019 年 1 月 5 日, 公告编号

<p>基准利率计算，自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上述款项支付给原告之日的违约金；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p>						<p>2019-007；2019 年 1 月 12 日，公告编号 2019-010；2019 年 2 月 2 日，公告编号 2019-018；2019 年 5 月 10 日，公告编号 2019-057。</p>
<p>(2018)成仲案字第 1227 号案件：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仲裁委员会对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申请仲裁。汶锦贸易仲裁请求为：请求裁决二被申请人偿还本金 15,000 万元；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偿还本金期间的利息（从 2018 年 5 月 11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按合同约定，针对逾期还款的本金部分，按 24%的</p>	<p>16,580</p>	<p>否</p>	<p>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对本案作出的裁决。裁决西藏发展偿还汶锦贸易本金 15000 万元、逾期利息、律师费、诉讼财产保险费、仲裁费、保全费等债权实现费用 408.22 万元；裁决天易隆兴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p>	<p>该案进入执行阶段，该案已执行立案，执行标的 248,232,832 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p>	<p>进入执行阶段</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告编号 2018-095；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告编号 2018-099；2018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编号 2018-109；2019 年 1 月 18 日，公告编号</p>

<p>年利率计息) 1580 万元; 请求 裁决实现债权 的费用由二被 申请人承担。</p>			<p>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获 悉本案被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执行立 案(案号 为 (2021) 川 01 执 515 号)。</p>			<p>2019-014 ; 2019 年 2 月 23 日, 公告 编号 2019-021 ; 2019 年 3 月 29 日, 公告 编号 2019-027 ; 2021 年 2 月 1 日, 公告编号 2021-011 ; 2021 年 4 月 16 日, 公告 编号 2021-031 。</p>
<p>(2018) 川 01 民初 5373 号案 件: 永登县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以下简称“永 登信用社”)作 为原告, 以票据 追索权纠纷为 由, 向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院对 四川永成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发展提起 诉讼。永登信用 社主要诉讼请 求为: 请求判令 二被告连带偿 还汇票金额 3,500 万元以及 自 2018 年 7 月 29 日起至实际 清偿完毕之日</p>	<p>3,557</p>	<p>否</p>	<p>公 司 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 取得四川 省高级人 民法院作 出(2020) 川民终 22 号民事裁 定书, 终 审裁定驳 回原告永 登信用社 的起诉, 驳回四川 永成实业 有限公司 的反诉。</p>	<p>法院终审裁定 驳回原告的起 诉。</p>	<p>不涉及</p>	<p>详细情况 请见刊登 于巨潮资 讯网 (www.c ninfo.com .cn)的相 关公告: 2019 年 1 月 9 日, 公告编号 2019-008 ; 2019 年 2 月 20 日, 公告 编号 2019-020 ; 2019 年 2 月 23 日, 公告 编号 2019-021</p>

<p>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止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为 57 万元）共计 3,557 万元；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p>						<p>；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告编号 2019-023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告编号 2019-066 号；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告编号 2019-090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告编号 2020-043 号。</p>
<p>（2018）渝 0103 民初 30492 号案件：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小贷”）作为原告，以借款纠纷为由，向西藏发展等被告提起诉讼。海尔小贷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等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014.63 万元及违约金 33.82 万元，并支付逾期未受清偿本金计算的违约金等费用；判令西藏发展等被</p>	<p>1,052.6</p>	<p>否</p>	<p>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取得重庆中院终审判决书，判决西藏发展、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9,754,345.23 元及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的逾期还款违约</p>	<p>公司二审败诉，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海尔小贷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p>	<p>公司已与原告签署债务和解协议。</p>	<p>详细情况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告编号 2019-035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告编号 2019-065 号；2019 年 6 月 6 日，公告编号 2019-068 号；2019</p>

<p>告承担本案件受理费 4.23 万元。</p>			<p>金 325,144.84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 9,754,345.23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取得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司再审申请被裁定驳回。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与海尔小贷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p>			<p>年 7 月 17 日,公告编号 2019-087 号; 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告编号 2019-088 ; 2019 年 9 月 6 日,公告编号 2019-106 ;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编号 2019-145 ;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告编号 2020-098 ;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告编号 2020-126 。</p>
<p>(2018)浙 01 民初 3924 号案件: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作为原告,以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p>	<p>8,640</p>	<p>否</p>	<p>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浙民终 1105 号民事裁定</p>	<p>法院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p>	<p>不涉及</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9 月 20 日,</p>

<p>展、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光机器人”）提起诉讼。阿拉丁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借款8,000万元，利息640万元；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合光机器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p>			<p>书，终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p>			<p>公告编号2018-071；2018年11月22日，公告编号2018-097；2018年12月13日，公告编号2018-106；2019年5月6日，公告编号2019-056；2019年5月22日，公告编号2019-061；2019年9月4日，公告编号2019-105；2019年9月11日，公告编号2019-109；2019年9月28日，公告编号2019-113；2020年5月6日，公告编号2020-059；2020年6月18日，公告编号2020-075</p>
---	--	--	-----------------------	--	--	--

							；2020年7月4日，公告编号2020-080；2021年1月4日，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1月8日，公告编号2020-004；2021年3月18日，公告编号：2021-022。
<p>(2019)鲁05民初182号：安佰朋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天易隆兴、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千城智联”）、储小晗、李佳蔓、西藏发展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500万元、利息750万元、公证费1000元、律师费81.1万元，合计金额3331.2万元；请求判令被告天易隆兴偿</p>	2,500	否	<p>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取得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准许原告安佰朋撤回对西藏发展的起诉。</p>	<p>本案原告已撤回对西藏发展的起诉</p>	不涉及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6月10日，公告编号2019-070；2019年8月14日，公告编号2019-096。</p>

<p>还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的利息损失；请求判令被告千城智联、储小晗、李佳蔓、西藏发展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案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p>						
<p>(2019)川 0107 民初 10403 号：杨淋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仕远置商贸（被告一）、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告二）、西藏发展（被告三）、付智鹏（被告四）、储小晗（被告五）、李林（被告六）、陈德明（被告七）、雷左治（被告八）、郑钰芯（被告九）提起诉讼。杨淋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及利息 173.33 万元，本息合计金额 573.33 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一、二承担本</p>	<p>400 否</p>		<p>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01 民终 849 号民事裁定书，二审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判。</p>	<p>本案一审判决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诉讼请求，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不涉及</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告编号 2019-121；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编号 2019-136；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告编号 2019-147；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告编号 2020-062；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告</p>

<p>案诉讼费、保全 费、保险公司担 保费、律师费等 全部诉讼费用； 请求判令被告 三、四、五、六、 七、八、九对被 告一、二上述债 务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p>						<p>编号： 2020-083 ；2020年 8月8日， 公告编 号： 2020-092 ；2020年 9月8日， 公告编 号： 2020-098 ；2020年 9月25 日，公告 编号： 2020-101 ；2020年 11月14 日，公告 编号： 2020-116 ；2020年 12月4 日，公告 编号： 2020-121 ；2021年 1月16 日，公告 编号： 2021-008 ；2021年 2月1日， 公告编号 2021-011 ；2021年 5月14 日，公告 编号： 2021-045 号公告。</p>
<p>2020)新01民</p>	<p>2,000</p>	<p>否</p>	<p>公司于</p>	<p>本案一审败诉，</p>	<p>暂无</p>	<p>详细情况</p>

<p>初3号：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银河商贸提起诉讼。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偿还原告借款2000万元；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逾期利息6826666元，并按该利率支付自此后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请求判令本案律师代理费30万元由西藏发展承担；请求判令银河商贸对上述诉请的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2020年12月30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01民初3号），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已提起上诉，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通知，本案二审于2021年9月6日开庭。</p>	<p>二审于2021年9月6日开庭。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p>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1月15日，公告编号2020-008；2020年3月7日，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6月10日，公告编号：2020-070；2020年7月18日，公告编号：2020-090；2020年11月13日，公告编号：2020-115；2020年11月21日，公告编号：2020-117；2021年1月4日，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8月6日，公告编号：</p>
---	--	--	---	--	--	--

							2021-084 。
<p>(2019)川 0112 民初 6523 号：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晟辉”）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原告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 2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利息以 200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算至给付完毕日止）；请求判令被告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p>	200	是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日照盛辉的起诉。原告提起上诉后二审尚未开庭。</p>	<p>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上诉后法院二审指令审理，尚未判决。</p>	暂无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 年 11 月 9 日，公告编号 2019-131；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告编号 2019-141；2020 年 6 月 4 日，公告编号：2020-067；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告编号：2020-078；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告编号：2020-086；2021 年 4 月 8 日，公告编号：2021-025；2021 年 4 月 9 日，公告编</p>	

							号： 2021-026 。
<p>(2020)川01民初314号：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祥顺”）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被告一）、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被告二）、三洲实业隆徽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三）、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四川三洲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五）、储小晗（被告六）、李佳蔓（被告七）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25,326,681.84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七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成本。</p>	2,533	否	<p>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取得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川01民初314号之二），一审裁定驳回原告宏祥顺的起诉，原告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尚未判决。</p>	<p>本案二审尚未判决，若法院最终判决上市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将对公司期后利润、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p>	暂无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8月8日，公告编号：2020-094；2020年10月14日，公告编号：2020-104；2020年10月30日，公告编号：2020-112；2021年4月16日，公告编号：2021-031。</p>	

<p>(2020)渝05民初1325号： 方芳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发展（被告一）、四川汇森源绿林业有限公司（被告二）、马晓忠（被告三）、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四）、储小晗（被告五）、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被告六）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00元及利息；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五、六对上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用等债权实现费用。</p>	3,000	否	<p>公司于2020年12月与原告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简称“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对协议予以确认。因公司未按期支付，经原告申请，2021年8月2日本案被法院执行立案。</p>	<p>公司于2020年12月与方芳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p>	<p>公司未按期支付，方芳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执行立案（案号为（2021）渝05执1936号），执行标的为54,493,152元。</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8月8日，公告编号：2020-094；2020年11月13日，公告编号：2020-115；2021年1月4日，公告编号：2021-003；2021年8月12日，公告编号：2021-088。</p>
<p>(2021)京0101民初13007号： 陈金满作为原告，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吴刚（被告一）、天易隆兴（被告二）、西藏发展</p>	1,800	否	<p>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取得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p>	<p>法院一审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p>	<p>不涉及</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年12月4</p>

<p>(被告三)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偿还借款1800万元及利息(以18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7月12日起按月息1.5%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三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所确定的被告一、被告二对原告所负担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p>民事裁定书,一审裁定驳回原告陈金满的起诉。</p>			<p>日,公告编号:2020-122;2021年2月22日,公告编号:2021-016。</p>
<p>(2021)川0107民初3251号: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被告一)、西藏发展(被告二)提起诉讼,原告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款人民币320万元及逾期利息</p>	<p>820 否</p>		<p>2021年8月16日,公司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传票,通知本案将于2021年9月3日9时30分开庭。</p>	<p>本案一审尚未判决。</p>	<p>暂无</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1年3月2日,公告编号:2021-017;2021年4月8日,公告编号:2021-025;2021年4月29</p>

<p>（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人民币 500 万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p>						<p>日，公告编号：2021-033；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告编号：2021-090。</p>
<p>（2021）藏 01 民初 30 号：西藏发展作为原告，以借款纠纷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提起诉讼，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向公司归还占用资金 736.55 万元以及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的资金占用利息 603213.93 元，合计 7968713.93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利息实际应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计算至</p>	<p>736.55</p>	<p>否</p>	<p>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藏 01 民初 30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p>	<p>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提起上诉。</p>	<p>暂无</p>	<p>详细情况请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告编号：2021-020；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编号：2021-03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告编号：2021-047；2021 年 6 月 1 日，</p>

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公告编号： 2021-047 ；2021年 6月23 日，公告 编号： 2021-076 号。
------------------------	--	--	--	--	--	--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涉诉案件中已经仲裁委员会裁决、法院终审判决或裁定以及与原告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应由公司履行偿还义务的案件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案件、（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案件、（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案件、（2020）渝05民初1325号案件。

十一、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	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是	736.55	0	0			736.55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天易隆兴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原因：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原董事吴刚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吴小蓉借款并占用，从未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也没有相应用印记录。吴小蓉向公司起诉致使公司陷入信任危机和债务危机。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5、与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实控人、董事长罗希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西藏盛邦、罗希先生均为公司关联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14,136,362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十二、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4、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2021年5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相关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罗希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314,136,362 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四、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758,491	100.00%	0	0	0	0	0	263,758,491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63,758,491	100.00%	0	0	0	0	0	263,758,491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63,758,491	100.00%	0	0	0	0	0	263,758,49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4%	33,613,192		0	33,613,192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	28,099,562		0	28,099,562	质押	28,099,562
							冻结	28,099,562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30%	19,242,842		0	19,242,842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3%	13,000,063		0	13,000,063		

徐隽	境内自然人	1.51%	3,995,000		0	3,995,000		
江欣华	境内自然人	1.33%	3,500,000		0	3,500,000		
陈安妮	境内自然人	0.97%	2,563,200		0	2,563,200		
张利	境内自然人	0.86%	2,273,200		0	2,273,200		
吴刚	境内自然人	0.73%	1,912,630		0	1,912,630		
王珺	境内自然人	0.57%	1,515,600		0	1,51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涉及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33,613,192	人民币普通股	33,613,192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28,099,562	人民币普通股	28,099,562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9,242,842	人民币普通股	19,242,842					
西藏简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63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63					
徐隽	3,9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5,000					
江欣华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陈安妮	2,5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3,200					
张利	2,2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73,200					
吴刚	1,912,630	人民币普通股	1,912,630					
王珺	1,5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5,6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相关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0 年年报。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罗希
变更日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 年 06 月 16 日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18,808.27	29,092,128.2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925,042.3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07,407,240.24	100,247,368.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04,657,378.44	398,394,095.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728,404.39	19,439,509.9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3,001.66	662,112.17
流动资产合计	580,799,875.35	547,835,214.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3,359,715.34	249,113,93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25,693.99	7,525,693.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262,667.51	103,821,778.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819,293.31	4,896,051.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9,459.10	2,494,648.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626,829.25	367,852,103.22
资产总计	936,426,704.60	915,687,317.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969,027.05	5,883,881.16
预收款项	369,100.00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02,151.54	1,281,170.86
应交税费	8,250,433.67	10,339,814.41
其他应付款	515,326,127.25	500,390,755.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366,645.72	366,645.7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31,216,839.51	517,895,622.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071,095.33	32,918,845.33
递延收益	789,041.41	989,0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60,136.74	38,207,886.74
负债合计	569,376,976.25	556,103,508.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7,679,794.66	-307,486,12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363,390.13	49,557,064.11
少数股东权益	327,686,338.22	310,026,744.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049,728.35	359,583,808.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6,426,704.60	915,687,317.49

法定代表人：罗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7,495.08	220,555.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119,900.00	272,025.90
其他应收款	17,440,828.54	27,657,965.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7,659.54	596,770.05
流动资产合计	23,225,883.16	28,747,316.6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4,618,562.84	470,372,778.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25,693.99	7,525,693.9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41.12	26,115.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645.56	62,257.2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2,220,443.51	477,986,844.91
资产总计	495,446,326.67	506,734,16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6,438.50	416,438.5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301,696.54	1,280,715.86

应交税费	3,383,052.77	3,384,386.13
其他应付款	544,226,379.40	527,837,072.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9,327,567.21	532,918,61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071,095.33	32,918,845.33
递延收益	789,041.41	789,04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160,136.74	38,007,886.74
负债合计	587,487,703.95	570,926,499.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3,758,491.00	263,758,49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未分配利润	-449,084,562.07	-421,235,522.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041,377.28	-64,192,337.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446,326.67	506,734,161.59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9,407,517.79	146,411,285.13
其中：营业收入	189,407,517.79	146,411,285.1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0,992,724.72	158,400,239.76
其中：营业成本	145,625,891.94	114,884,685.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81,964.54	795,720.08
销售费用	3,877,567.51	3,581,235.89
管理费用	7,827,603.49	9,610,808.4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179,697.24	29,527,789.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92,030.82	123,304.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4,215.40	-6,652,30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54,215.40	-6,652,308.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2,990.71	-2,937,704.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19,617.78	-21,455,663.02
加：营业外收入	66,184.14	78,105.52
减：营业外支出	159,077.40	4,339,331.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926,724.52	-25,716,889.23
减：所得税费用	3,460,804.90	2,337,869.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5,919.62	-28,054,758.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65,919.62	-28,054,758.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3,673.98	-39,946,125.04
2.少数股东损益	17,659,593.60	11,891,366.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465,919.62	-28,054,75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93,673.98	-39,946,125.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59,593.60	11,891,366.38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4	-0.1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4	-0.1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罗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逸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静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43,450.67	5,203,684.7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999,618.36	34,523,120.0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475.12	4,397.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4,215.40	-6,652,308.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754,215.40	-6,652,308.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1.33	689.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692,370.64	-46,374,026.20
加：营业外收入	0.66	10,486.98
减：营业外支出	156,669.50	4,337,49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49,039.48	-50,701,036.0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49,039.48	-50,701,03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49,039.48	-50,701,036.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849,039.48	-50,701,036.0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962,067.98	165,339,027.1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33,276.36	7,140,75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995,344.34	172,479,784.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996,075.63	138,722,530.9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86,368.52	14,431,686.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39,432.77	10,864,33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77,867.63	66,582,010.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99,744.55	230,600,56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400.21	-58,120,777.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17,397.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5,917,39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50.00	19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0.00	520,19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50.00	25,727,397.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8,450.21	-32,393,380.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80,089.51	331,745,990.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1,639.30	299,352,609.7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6,609.83	5,459,40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6,609.83	5,459,40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2,453.87	3,021,34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2,345.07	2,811,3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54,798.94	5,832,71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189.11	-373,306.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189.11	-373,30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516.83	439,15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7.72	65,844.4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263,7 58,49 1.00				24,059, 607.52				69,225, 086.27		-307,48 6,120.6 8		49,557, 064.11	310, 026,7 44.6 2	359,58 3,808.7 3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263,7 58,49 1.00				24,059, 607.52				69,225, 086.27		-307,48 6,120.6 8		49,557, 064.11	310, 026,7 44.6 2	359,58 3,808.7 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0,193 ,673.98		-10,19 3,673.9 8	17,6 59,5 93.6 0	7,465,9 19.62
（一）综合收 益总额											-10,193 ,673.98		-10,19 3,673.9 8	17,6 59,5 93.6 0	7,465,9 19.62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263,7 58,49 1.00				24,059, 607.52				69,225 ,086.2 7		-321,53 9,117.0 9		35,504 ,067.70	279, 123, 510. 07	314,627 ,577.77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263,7 58,49 1.00				24,059, 607.52				69,225 ,086.2 7		-321,53 9,117.0 9		35,504 ,067.70	279, 123, 510. 07	314,627 ,577.77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39,946, 125.04		-39,94 6,125. 04	11,8 91,3 66.3 8	-28,054 ,758.66
（一）综合收 益总额											-39,946, 125.04		-39,94 6,125. 04	11,8 91,3 66.3 8	-28,054 ,758.66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361,485,242.13		-4,442,057.34	291,014,876.45	286,572,819.1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21,235,522.59		-64,192,337.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21,235,522.59		-64,192,337.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849,394.88		-27,849,03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849,394.88		-27,849,039.48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49,084,562.07		-92,041,377.2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04,223,727.38		-47,180,54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04,223,727.38		-47,180,54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701,036.09		-50,701,036.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701,036.09		-50,701,03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3,758,491.00				24,059,607.52				69,225,086.27	-454,924,763.47		-97,881,578.68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 A 区 2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07109057360。

注册资本：26,375.8491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CBP-4号楼-9层。

本公司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主要从事啤酒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主要为：啤酒（熟啤酒）生产；国内及进出口贸易；饲料、养殖业、藏红花系列产品开发；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农业、新能源、生态环保、新一代信息产业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电子商务（不含电信、银行、金融的延伸业务）；人工智能开发与应用；相关产业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直接从事以上经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场地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5户，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由于原第一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董事吴刚涉嫌舞弊，以本公司名义非法对外签订合同开展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经营活动，导致本公司被牵入多起诉讼案件中，本公司对已涉诉案件按照会计估计计提了债务；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因涉诉案件账面已计提本金及利息51,942.26万元，由于涉诉案件形成的债权，由于对方单位失联等状况，本公司预计可收回性极低，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上述事项导致本公司母公司净资产为-9,204.14万元。

由于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等人员以本公司名义非法对外签订合同开展资金拆借、对外担保、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等非经营活动，导致本公司涉及诸多诉讼案件。王承波等人员因涉嫌合同诈骗罪已被拉萨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截至目前，相关的部分案件已经司法机关及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定，部分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部分案件已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六个银行账户（上述被冻结账户5个为母公司账户，1个为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以及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等相关资产仍处于冻结状态。截至2021年06月30日，公

司已经根据相关诉讼请求、司法判决裁定及案件进展或和解协议预计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余额51,692.26万元，母公司净资产为-9,204.14万元，仍面临较大的债务危机。公司将通过聘请专业律师积极应诉，持续向公安机关反映相关情况以及与债权人沟通等方式积极努力化解债务危机，促进公司持续和稳健经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

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

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A.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票据组合1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2	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1	应收客户款--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8.00
2-3年	15.00
3-4年	2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B.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1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票据

12、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本公司对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完工产品与期末在产品,根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的特点分别采用约当产量法或定额成本法计算产品生产成本;

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产品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周转材料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

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3	9.70-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4-20	3	6.93-4.8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20	3	32.33-4.8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

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啤酒的销售，收入具体确认政策为：在产品发出移交给购货方，已收到货款或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

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 建造合同

本公司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公司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11“持有待售资产”相关描述。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公告编号：2021-039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年初的租赁业务属于1年内到期的短期租赁，选择简化处理，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营业收入与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额，抵减进项税额后计缴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9%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9%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藏政发[2021]9号），本公司子公司拉萨啤酒 2021 年半年度实际承担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9%。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28,710.95	153,530.05
银行存款	24,690,097.32	28,938,598.20
合计	25,418,808.27	29,092,128.25

其他说明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因诉讼事项被冻结的银行存款为2,067,168.97元
酒制造企业应详细披露是否存在与相关方建立资金共管账户等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31,774.13	100.00%	1,606,731.78	5.26%	28,925,042.35	84,361.13	100.00%	84,361.13	100.00%	0.00
其中：										
合计	30,531,774.13	100.00%	1,606,731.78	5.26%	28,925,042.35	84,361.13	100.00%	84,361.13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606731.7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0,447,413.00	1,522,370.65	5.00%

5 年以上	84,361.13	84,361.13	100.00%
合计	30,531,774.13	1,606,731.78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0,447,413.00
3 年以上	84,361.13
5 年以上	84,361.13
合计	30,531,774.13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84,361.13	1,522,370.65				1,606,731.78
合计	84,361.13	1,522,370.65				1,606,731.7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藏好物商业有限公司	28,872,906.00	94.57%	1,443,645.30
西藏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1,574,507.00	5.16%	78,725.35
合计	30,447,413.00	99.7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607,240.24	72.26%	100,247,368.01	100.00%
1至2年	29,800,000.00	27.74%		
合计	107,407,240.24	--	100,247,368.0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账龄	坏账准备	未结算原因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69,046,412.77	64.28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成都众志道禾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9,800,000.00	27.74	1-2年		业务未完成
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	5,261,311.00	4.9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北京安博(成都)律师事务所	3,000,000.00	2.79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东道品牌创意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0	0.1	1年以内		业务未完成
合计	107,211,723.77	99.82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04,657,378.44	398,394,095.86
合计	404,657,378.44	398,394,095.8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301,565,468.91	301,565,468.91
往来款	432,448,826.38	426,231,651.89
其他	1,507,944.13	1,151,215.98
合计	735,522,239.42	728,948,336.78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588,481.14		302,965,759.78	330,554,240.9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10,620.06			310,620.06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7,899,101.20		302,965,759.78	330,864,860.9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158,848.42
1至2年	638,952.78
2至3年	300,360.00
3年以上	7,800,940.00
3至4年	7,800,940.00
合计	27,899,101.2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330,554,240.92	310,620.06				330,864,860.98
合计	330,554,240.92	310,620.06				330,864,860.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259,200,000.00	2-3 年	35.24%	259,200,000.00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264,071,979.17	1 年以内	35.90%	13,203,598.96
西藏青稞啤酒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3,283,472.22	1-2 年	0.45%	262,677.78
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103,511,387.15	1 年以内	14.07%	5,175,569.36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4,607,838.52	1 年以内	0.63%	230,391.93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4,530,000.00	1-2 年	0.62%	362,400.00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2,000,000.00	2-3 年	0.27%	300,000.00
西藏远征包装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利息	39,000,000.00	3-4 年	5.30%	7,800,000.00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35,000,000.00	2-3 年	4.76%	35,000,000.00
合计	--	715,204,677.06	--	97.24%	321,534,638.0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04,646.13		3,904,646.13	5,309,552.31		5,309,552.31
在产品	2,646,561.48		2,646,561.48	2,863,349.63		2,863,349.63
库存商品	1,600,140.69		1,600,140.69	310,518.53		310,518.53
包装物	5,577,056.09		5,577,056.09	10,956,089.51		10,956,089.51
合计	13,728,404.39		13,728,404.39	19,439,509.98		19,439,509.98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4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63,001.66	662,112.17
合计	663,001.66	662,112.17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	---	---	---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 单位	期初余 额(账 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 额(账 面价 值)	减值准 备期末 余额
		追加投 资	减少投 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恒 生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211,95 8,105.5 6			-3,929, 047.37						208,02 9,058.1 9	
苏州华 信善达 力创投 资企业 (有限 合伙)	37,155, 825.18			-1,825, 168.03						35,330, 657.15	254,74 3,928.5 6
小计	249,11 3,930.7 4			-5,754, 215.40						243,35 9,715.3 4	254,74 3,928.5 6
合计	249,11 3,930.7 4			-5,754, 215.40						243,35 9,715.3 4	254,74 3,928.5 6

其他说明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4,743,928.56			254,743,928.56
合计	254,743,928.56			254,743,928.56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25,693.99	7,525,693.99
合计	7,525,693.99	7,525,693.99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7,262,667.51	103,821,778.90
合计	97,262,667.51	103,821,778.9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77,076,908.68	215,364,496.37	5,386,710.20	6,855,572.22	404,683,687.47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0.00	0.00	21,283.18	21,283.18
(1) 购置				21,283.18	21,283.18
(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4.期末余额	177,076,908.68	215,364,496.37	5,386,710.20	6,876,855.40	404,704,970.65
二、累计折旧				0.00	0.00
1.期初余额	100,964,713.38	189,945,869.56	4,191,876.03	5,759,449.60	300,861,908.57
2.本期增加金额	3,721,131.68	2,508,893.52	169,776.07	180,593.30	6,580,394.57

(1) 计提	3,721,131.68	2,508,893.52	169,776.07	180,593.30	6,580,394.57
3.本期减少金额				0.00	0.00
(1) 处置或报废				0.00	0.00
4.期末余额	104,685,845.06	192,454,763.08	4,361,652.10	5,940,042.90	307,442,303.14
三、减值准备				0.00	0.00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0.00	0.00
1.期末账面价值	72,391,063.62	22,909,733.29	1,025,058.10	936,812.50	97,262,667.51
2.期初账面价值	76,112,195.30	25,418,626.81	1,194,834.17	1,096,122.62	103,821,778.9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期末无固定资产清理。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	----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14,617.19		8,133,356.00	21,733,000.00	236,572.63	37,317,545.8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						

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214,617.19		8,133,356.00	21,733,000.00	236,572.63	37,317,545.8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380,823.28			21,733,000.00	174,315.41	24,288,138.69
2.本期增加金额	72,146.16				4,611.66	76,757.82
(1) 计提	72,146.16				4,611.66	76,757.8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52,969.44			21,733,000.00	178,927.07	24,364,896.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133,356.00			8,133,356.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8,133,356.00			8,133,356.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61,647.75		0.00	0.00	57,645.56	4,819,293.31
2.期初账面价值	4,833,793.91		0.00	0.00	62,257.22	4,896,051.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549,545.56	2,659,459.10	27,718,316.26	2,494,648.46
合计	29,549,545.56	2,659,459.10	27,718,316.26	2,494,648.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9,459.10		2,494,648.4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2,922,047.12	302,920,285.79
可抵扣亏损	71,323,600.77	74,001,968.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4,743,928.56	254,743,928.56
合计	628,989,576.45	631,666,183.1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6,623,447.42	
2022年	8,351,503.70	8,351,503.70	
2023年	15,208,013.72	15,208,013.72	
2024年	26,807,208.71	26,807,208.71	
2025年	17,011,795.21	17,011,795.21	
2026年	3,945,079.43		
合计	71,323,600.77	74,001,968.76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355,701.81	1,270,555.91
1年以上	4,613,325.24	4,613,325.25
合计	5,969,027.05	5,883,881.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西藏云之巅广告公司	200,000.00	尚未结算
南京轻工机械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	尚未结算
沧州欧联玻璃容器有限公司	2,005,594.39	尚未结算
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	1,718,457.40	尚未结算
合计	4,724,051.79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次旦	369,100.00	
合计	369,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公司需要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4 号——上市公司从事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81,170.86	15,587,014.97	15,566,034.29	1,302,151.5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2,448,629.32	2,448,629.32	0.00
合计	1,281,170.86	18,035,644.29	18,014,663.61	1,302,151.5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8,456.88	12,644,645.55	12,622,032.24	1,201,070.19
2、职工福利费	0.00	47,947.13	47,947.13	0.00
3、社会保险费	1,632.63	1,070,981.59	1,072,614.2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32.63	984,596.15	986,228.78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3,144.89	33,144.89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53,240.55	53,240.55	0.00
4、住房公积金	100,626.35	1,822,814.00	1,822,814.00	100,626.3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00	626.70	626.70	455.00
合计	1,281,170.86	15,587,014.97	15,566,034.29	1,302,151.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351,881.31	2,351,881.31	
2、失业保险费		96,748.01	96,748.01	
合计	0.00	2,448,629.32	2,448,629.32	0.00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84,737.77	2,852,382.75
企业所得税	2,011,824.22	3,731,317.97
个人所得税	3,383,847.40	3,385,006.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456.05	128,928.85
印花税	39.98	145,036.17
教育费附加	67,052.59	55,255.22
地方教育附加	44,701.73	36,836.82
环境保护税	1,773.93	5,050.51
合计	8,250,433.67	10,339,814.41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366,645.72	366,645.72
其他应付款	514,959,481.53	500,024,109.87
合计	515,326,127.25	500,390,755.59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56.39	856.39

少数股东股利	365,789.33	365,789.33
合计	366,645.72	366,645.7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483,851,508.86	468,351,508.86
往来款	28,694,631.73	28,494,451.11
保证金	1,015,080.00	1,935,080.00
其他	1,398,260.94	1,243,069.90
合计	514,959,481.53	500,024,109.8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	267,582,150.00	详见“十四、2 或有事项”
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已驳回
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5,000,000.00	已驳回
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已驳回
吴小蓉	27,800,000.00	按协议约定
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	25,592,186.24	诉讼中
合计	465,974,336.24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4,3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4,3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历史形成的借款，未确定利率及还款日。1988年向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借入技改款 1,300,000.00 元、1995 年借入中央委托基金贷款 3,000,000.00 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3,071,095.33	32,918,845.33	
合计	33,071,095.33	32,918,845.3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89,041.41		200,000.00	789,041.41	
合计	989,041.41		200,000.00	789,041.4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年产 5000 吨青稞麦 芽厂项目 补助	789,041.41						789,041.41	与资产相 关
绿色发展 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0.00	与资产相 关
合计	989,041.41						789,041.41	

其他说明：

注：①根据藏财企指（专）字[2008]17号文件，西藏自治区财政厅于2008年5月拨付本公司“年产5000吨青稞麦芽厂的建设项”补助资金800,000.00元，本公司在2008年确认补偿费用10,958.59元后剩余789,041.41元。

②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于2020年4月1日发文《关于开展绿色制造示范名单推荐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促进拉萨绿色工业发展，从拉萨市挑选首批8家绿色发展试点企业，拉萨啤酒为其中一家试点企业，发放专项绿色资金20万元用于改造锅炉设备。本公司于2021年已使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3,758,491. 00						263,758,491. 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4,059,607.52			24,059,607.52
合计	24,059,607.52			24,059,607.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9,225,086.27			69,225,086.27
合计	69,225,086.27			69,225,086.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7,486,120.6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7,486,120.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93,673.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7,679,794.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138,314.26	145,625,891.94	146,176,594.86	114,884,685.49
其他业务	269,203.53		234,690.27	
合计	189,407,517.79	145,625,891.94	146,411,285.13	114,884,685.49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189,138,314.26			189,138,314.26
其中：				
啤酒	189,138,314.26			189,138,314.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189,138,314.26			189,138,314.26
其中：				
藏区内	184,222,438.11			184,222,438.11
藏区外	4,915,876.15			4,915,876.15
其中：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89,138,314.26			189,138,314.26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189,138,314.26			189,138,314.26
其中：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本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作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客户需求的品类、标准及时履行供货义务。于本公司将商品交于客户或承运商时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191.13	458,827.46
教育费附加	320,653.34	196,640.35
车船使用税	5,497.52	3,172.64
印花税	0.01	
地方教育附加	213,768.89	131,093.56
环境保护税	4,726.45	5,986.07

残保金	189,127.20	
合计	1,481,964.54	795,720.08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17,425.05	1,980,702.61
促销费	2,390.00	156,259.68
差旅费	153,429.15	53,129.23
业务招待费	16,719.67	31,656.70
折旧费	135,942.23	136,898.00
运费	34,247.17	15,197.02
商品毁损	808,058.07	184,846.53
广告费	316,990.00	129,238.00
材料及维修费	92,484.06	96,224.70
车辆使用费	35,778.57	42,105.21
其他费用	564,103.54	754,978.21
合计	3,877,567.51	3,581,235.8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695,759.59	5,475,072.95
折旧费用	352,097.88	363,373.68
驻村扶贫及工作队费用	13,800.00	122,598.50
信息披露费	17,660.38	211,471.70
办公费	20,546.35	24,924.35
中介机构费	196,562.84	1,323,180.96
业务招待费	204,706.49	42,330.00
差旅费	237,866.03	59,702.09
其他	1,088,603.93	1,988,154.22
合计	7,827,603.49	9,610,808.45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8,000,000.00	34,521,750.00
减：利息收入	5,851,504.41	5,022,952.17
手续费	31,201.65	28,992.02
合计	12,179,697.24	29,527,789.85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86,555.70	118,906.7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5,475.12	4,397.82
合计	192,030.82	123,304.6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54,215.40	-6,652,308.33
合计	-5,754,215.40	-6,652,308.33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2,990.71	-2,937,704.66
合计	-1,832,990.71	-2,937,704.66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5,151.34		
其他	31,032.80	78,105.52	
合计	66,184.14	78,105.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酒糟减免				是		35,151.34		

增值税								
-----	--	--	--	--	--	--	--	--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诉讼预计损失	154,657.90	4,337,496.87	154,657.90
其他	4,419.50	1,834.86	4,419.50
合计	159,077.40	4,339,331.73	159,077.40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25,615.54	2,468,044.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810.64	-130,175.44
合计	3,460,804.90	2,337,869.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926,724.5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39,008.6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26,801.8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2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63,132.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22,837.5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592,026.10
税法规定额外可扣除项目	-29,386.60
所得税费用	3,460,804.90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981.31	287,799.22
营业外收入	35,066.00	
其他收益	192,359.33	
往来款及其他	21,781,869.72	6,852,958.14
合计	22,033,276.36	7,140,757.3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2,025,026.59	4,711,127.47
往来款及其他	33,652,841.04	61,870,882.61
合计	35,677,867.63	66,582,010.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		25,000,000.00
收到非金融机构款项		520,000,000.00
合计		54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金融机构款项		520,000,000.00
合计		52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7,465,919.62	-28,054,758.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32,990.71	2,937,704.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80,394.57	7,638,294.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76,757.82	88,55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 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	12,172,476.90	30,652,066.16

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54,215.40	6,652,308.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810.64	-130,17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11,105.59	-5,397,026.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181,187.87	-48,431,266.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2,262.31	-24,076,473.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4,400.21	-58,120,777.5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351,639.30	299,352,609.7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80,089.51	331,745,990.0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28,450.21	-32,393,380.3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351,639.30	29,080,089.51
其中：库存现金	728,710.95	153,530.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622,928.35	28,926,559.4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51,639.30	29,080,089.51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7,168.97	诉讼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0,894,256.83	诉讼冻结
合计	452,961,425.80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色拉路36号	啤酒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色拉路36号	藏红花开发、销售	95.00%		投资设立
西藏日喀则市圣源啤酒有限公司	日喀则市	日喀则市东郊工业园区	啤酒生产、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西藏银河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达孜县乡镇企业局	其他	95.00%		投资设立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拉萨市	拉萨市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	商贸企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1：本公司持有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50%的股权，拉萨啤酒公司章程规定，其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对拉萨啤酒具有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2018年1月9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的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商贸”）根据业务需要及发展规划，拟增资扩股并引进北京国昊天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昊天瑞”）、甘肃昊世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世通达”）作为新增投资者。本公司、国昊天瑞、昊世通达分别出资人民币2,060.00万元、2,400.00万元、540.00万元对银河商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银河商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本公司、国昊天瑞、昊世通达分别持有银河商贸51%、40%、9%的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银河商贸实收资本仍为1,000.00万元，增资事项尚未实施，本公司仍按100%的权益比例核算。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50.00%	17,659,607.26		323,990,856.2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591,0577	104,6624	695,7201	47,7383	0.00	47,738,759.53	550,7242	111,1281	661,8423	48,982,920.28	200,000.00	49,182,920.2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189,407,517.79	35,319,214.53	35,319,214.53	-4,385,893.68	146,411,285.13	23,911,216.40	23,911,216.40	-22,750,180.62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大观镇	服务、零售	49.00%		权益法核算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市	苏州	项目投资	5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流动资产	10,060,507.89	63,275,434.09	6,496,403.83	73,121,204.52

非流动资产	444,999,200.62	480,803,070.29	456,712,446.14	485,000,000.00
资产合计	455,059,708.51	544,078,504.38	463,208,849.97	558,121,204.52
流动负债	31,155,045.86	80.00	31,268,783.99	8,132,080.00
负债合计	31,155,045.86	80.00	31,268,783.99	8,132,080.00
少数股东权益	-644,435.69		-627,496.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24,549,098.34	544,078,424.38	432,567,562.37	549,989,124.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8,029,058.19	272,039,212.19	211,958,105.57	282,851,549.7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8,029,058.19	35,330,657.15	211,958,105.57	37,155,825.18
营业收入	11,204,507.25		8,793,441.60	
净利润	-8,035,403.33	-4,718,595.85	-10,047,867.13	-6,049,352.66
综合收益总额	-8,035,403.33	-4,718,595.85	-10,047,867.13	-6,049,352.66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 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 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	拉萨	企业管理与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等。	30000 万元	12.74%	12.7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成立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与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等。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罗希。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 10.65%）注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持股 7.30%）
董事、监事、管理层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本公司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和芜湖华融渝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渝展”）于2018年11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天易隆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芜湖渝展。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8年02月11日	2018年05月10日	否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8年06月05日	2018年09月05日	否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吴刚	15,000,000.00	2017年12月08日	2018年06月08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11,900.34	1,004,011.04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曾用名：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有资产占用费	357,540.41	357,540.4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7,365,468.91	7,365,468.91	7,365,468.91	7,365,468.91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涉及以下 1-5 项或有事项，均系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本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王承波、董事吴刚涉嫌舞弊，以本公司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开展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活动，导致涉及债权人向本公司主张权利；本公司已向公安报案，涉案人员王承波、吴刚已刑拘，1-3 项案件正处于刑事审理阶段，第 4 项案件正处于民事审理阶段，第 5 项阶段案件已和解，债权人已申请强制执行。

①对外借入款项诉讼事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借入款项诉讼事项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诉讼状况	截至2021年6月30 日应计负债或 预计负债(万元)	其中：本金 (万元)	备注
1	浙江阿拉	本公司	8,000.00	2018.5.30-2018.8.29	终审裁定	8,000.00	8,000.00	注1

	丁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驳回			
2	四川汶锦 贸易有限 公司	本公司	15,000.00	2018.2.11-2018.5.10	终局裁决	26,758.22	15,000.00	注2
3	吴小蓉	本公司	2,980.00	2017.8.11-2017.11.10	签署和解 协议	2,780.00	2,780.00	注3
4	新疆日广 通远投资 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	2018.2.9-2018.5.9	已判决、 公司上诉 中	2559.22	1,955.84	注4
5	方芳	本公司	1350.00	至2021.12.31	强制执行	1,350.00	1,350.00	注5
合计			29,330.00			41,447.44	29,085.84	

注1：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控股”）与本公司在2018年5月30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转款到指定账户3个月，借款年利率为24%，借款汇入本公司的子公司银河商贸指定账户。天易隆兴、北京合光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保证。因本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归还借款，阿拉丁控股于2018年10月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本公司偿还阿拉丁控股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00万元及利息640.00万元（利息自2018年5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以人民币8,000.00万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利息）。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并于2018年12月9日向本公司进行了债务确认。2020年6月1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01民初3924号）作出判决：本公司向浙江阿拉丁返还借款本金8,0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和相应费用。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3月16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浙民终1105号）作出终审裁定：撤销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3924号民事判决，驳回浙江阿拉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起诉。

注2：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申请的理由：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申请人，以下简称“汶锦贸易”）与本公司于2018年2月11日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汶锦贸易借入1.5亿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2月11日起至2018年5月10日止，按12%的年利率计息，逾期偿还本金按照24%的年利率计息。天易隆兴为本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11月，经汶锦贸易申请，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藏0103财保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对本公司的银行存款（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8111001012700411923账户）在16,880.00万元人民币限额内予以冻结；（2）对本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股权、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股权、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在16,880.00万元人民币限额内予以补充冻结。

2019年3月8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裁决书》，裁决本公司在裁决书送达十日内偿还汶锦贸易借款1.5亿元，按照24%的年利率支付违约利息，承担其他费用408.22万元，天易隆兴承担连带责任。此裁决为终局裁决。仕远置商贸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并于2018年12月9日向本公司对其占用的1.492亿元（本公司实际使用80万元）进行了债务确认。

注3：自然人吴小蓉与本公司于2017年8月9日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吴小蓉向本公司出借人民币2,980.00万元，利息为月利率3%，期限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11月10日，共计3个月。自然人储小晗、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核能”）为该借款提供了保证。合同签订后，吴小蓉于2017年8月14日分5笔共向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中国农业银行某账户转款2,980.00万元。期限届满后，四川亿诚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易隆兴仅偿还了部分款项，吴小蓉于2018年5月11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提起诉讼。2018年6月25日，在成都市中院主持下达成（2018）川 01 民初 1985 号《民事调解书》，同意本公司在2018年7月5日至2018年7月25日分批偿还本金2,800 万元、利息219,941.00元、诉讼相关费用131,991.50元；2018年6月26日后的利息以尚欠本金为基数，按2%的月利率计算至本金全部付清时止，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7月26日，吴小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年8月22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明确截至2018年8月22日的债务本息金额及未来的偿付措施。三洲特管向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

2020年，本公司与吴小蓉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债权人同意豁免公司部分利息及相关费用，确认后债务本金2980万元，本公司应于2021年8月31日前偿还。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按照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按时偿还了部分款项。

注4：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广通远”）与本公司、银河商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8年借字1号，约定日广通远向公司出借人民币2,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自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5月9日），利率2%/月，银河商贸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日广通远于2018年2月9日向公司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支付2,000.00万元，公司按月支付日广通远利息至2018年7月9日，后公司未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2019年1月2日，日广通远对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偿付本金2,000.00万元及逾期利息6,826,666.00元（自2018年7月9日起，计算至2019年12月31日），并按该利率支付自此后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律师代理费30.00万元由公司承担，银河商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0年12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新01民初3号作出判决：本公司向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1,955.836768万元，支付利息586.75103万元，驳回新疆日广通远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已上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注5：2020年5月，方芳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四川汇森源绿林业有限公司、马晓忠、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储小晗、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方芳签订《债务和解协议》，和解后本公司需偿还款项13,500,000元，不再计算利息。同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325号民事调解书，已达成和解。

公司尚未按照协议支付还款金额，经与债权人方芳磋商延期支付未取得谅解，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执行方芳立案（案号为（2021）渝05执1936号），立案日期为2021年8月2日，执行标的为5,449.32万元。截至本报告日该案尚在进一步磋商中。

上述五宗诉讼事项，本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上述各项借款事项。本公司对上述或有事项按判决或裁决、和解协议及估计数确认负债金额。

（2）对外共同借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非金融机构对外共同借款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本金 (万元)	借款期限	诉讼状况	截至2021年6月30 日应计负债或预计 负债金额(万元)	其中：本金 (万元)	备注
1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公司、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2017.12.8- 2018.6.8	和解	437.72	437.72	注1
2	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王承波	2,800.00	2018.4.23- 2018.5.7	终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移送公安	2,512.27	2,512.27	注2
合计			4,300.00			2,949.99	2,949.99	

注1：2017年12月，本公司、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实业”）共同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小贷”）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1,50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仕远置商贸、天易隆兴、吴刚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海尔小贷于2017年12月8日将贷款1,500.00万元发放至永成实业农行某账户。2019年1月31日，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一审判决，判决本公司、永成实业十日内归还剩余借款本金1,014.63万元及还款违约金33.82万元，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支付2018年8月16日起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2019年8月7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渝05民终3840号判决：一、撤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8）渝0103民初30492号民事判决；二、西藏发展、永成实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尔小贷偿还借款本金9,754,345.23元及截至2018年8月15日的逾期还款违约金325,144.84元，并支付自2018年8月16日起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以9,754,345.23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2019年12月，西藏发展向重庆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2019年12月9日出具受理通知书，2020年8月21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给出民事裁定书（2019）渝民申3362号，驳回本公司的再审申请。

2020年12月，本公司与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免除本公司其他债务，按照执行和解协议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前偿还4,877,172.62元。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已偿还部分款项。

注2：本公司委托律师事务所律师于2018年9月21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核查并取得了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中实业”）诉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共同借款人）作为共同被告案件的相关文件，至中实业请求判令三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512.27万元（2018年11月申请变更后金额）及利息（按月利率3%计算），并承担原告追讨欠款律师费、诉讼费。诉讼理由：2018年4月23日，至中实业、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四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至中实业出借给本公司、天易隆兴及王承波2,8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018年4月23日起至2018年5月7日，月利率为3%，利息按月支付；指定收款账号为仕远置商贸在招商银行某支行开设的账户；合同签订当天，至中实业如约打款2,800.00万元给仕远置商贸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玉双路支行某账户；借款到期后，三被告并未如约归还全部本金，逾期占用期间的利息也仅支付至2018年6月12日。经至中实业申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本公司、天易隆兴、王承波的银行存款2,878.0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年10月25日，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7399号《民事裁定书》，其中至中实业请求：1、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归还至中实业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28.00万元（暂计算至2018年6月22日，最终利息金额应计算至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2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承担律师费5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西藏发展、天易隆兴、王承波承担。审理过程中，至中实业变更诉求为：1、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归还至中实业借款本金25,122,712.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2月18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付清所有借款本息之日）；2、判令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律师费20.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西藏发展、天易隆兴承担。浙江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9）浙01民终7399号《民事裁定书》：1、撤销杭州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3民初4168号之二民事裁定；2、本案指令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0年5月26日，杭州市下城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103民初6937号作出判决：本公司归还浙江至中借款本金25,122,712.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公司不服，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2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1民终9303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0103民初6937号民事判决，驳回浙江至中实业公司的起诉，浙江至中提起再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申1636号裁定驳回浙江至中实业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此负债报表科目列示在预计负债。

注3：本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上述共同借款事项，本公司按重组协议及法院判决裁定及估计数预计负债金额。

（3）对外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事项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人	票据金额 (万元)	诉讼状况	截至2021年6月 30日应计负债 或预计负债金 额(万元)	其中：本金 (万元)	备注
1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3,000.00	移交公安局处理	3,000.00	3,000.00	注1
2	本公司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3,500.00	移交公安局处理	3,500.00	3,500.00	注2
3	本公司	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00.00	部分涉诉	221.75	200.00	注3
合计				10,300.00		6,721.75	6,700.00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银河商贸于2018年10月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2018）

川01民初3724号《应诉通知书》。2018年2月7日，仕远置商贸与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中国际”）签订了《国内保理合同》及其附件，合同约定仕远置商贸将其对银河商贸享有的4,343.60万元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冠中国际，冠中国际为仕远置商贸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的保理预付款。后冠中国际于2018年3月5日向仕远置商贸共计支付了2,000.00万元保理融资预付款，仕远置商贸将出票人为银河商贸、收票人为仕远置商贸、承兑人为本公司的金额为3,00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冠中国际用以支付应收账款。2018年8月31日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冠中国际依法提示兑付，本公司拒绝签收，拒付相应款项。冠中国际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仕远置商贸、银河商贸支付票据金额3,000.0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违约金。仕远置商贸对本公司作出了债务清偿承诺。

2019年4月29日，法院驳回冠中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已移交拉萨市公安局处理。

注2：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的（2018）川01民初5373号《应诉通知书》，因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成实业”）将本公司开具的3,500.00万元商业承兑票据背书给永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登信用社”），永登信用社到期未能得到承兑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永成实业、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9年5月6日（2018）川01民初5373号裁定：驳回原告永登信用社的起诉、驳回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反诉。移送拉萨公安局处理。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年3月10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终22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注3：2018年6、7月，本公司共向江西喜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喜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5,000.00万元。2018年11月6日，江西喜成致函本公司，同意将全部商业承兑汇票退回本公司，并确认退回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至16日。

截至报告出日，已退回票据1,200.00万元；2,900.00万元已转为线下清算；未退回票据中，江西喜成将其中200.00万元票据背书给山能国际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国际”），山能国际背书给日照广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广川”），日照广川背书给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晟辉”），日照晟辉提示到期付款遭拒付后提起诉讼要求判令西藏发展支付200.00万元及利息（以200.00万元为基数，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9年6月27日起算至支付完毕）。并承担诉讼费。其他方承担连带责任。2020年7月10日，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0112民初65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日照晟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起诉。日照晟辉公司提起上诉。2021年4月7日，四川省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终6674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2019）川0112民初6523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审理。

江西喜成将未退回票据中200.00万元背书给山能国际，山能国际背书给中商远航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商远航”），中商远航背书给山能国际，山能国际背书给大同英华文化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英华”），大同英华背书给上海保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物产”），保利物产背书给唐山市中天煤炭远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煤炭”）。2019年8月19日，中天煤炭起诉保利物产、西藏发展、江西喜成、山能国际、中商远航、大同英华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200.00万元及利息（自2019年7月10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2019年8月10日利息为7,733.33元）。2019年12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出具（2019）沪0115民初81870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中天煤炭与被告保利物产、西藏发展、江西喜成、山能国际、中商远航、大同英华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原告中天煤炭于2019年12月17日向法院提出撤诉请求，案件受理费25.00万元由中天煤炭承担。

截至报告日，公司向江西喜成开具商业承兑汇票5,000.00万元中尚剩余500.00万元票据未退回。

注4：上述票据开具均没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本公司继续积极通过法律手段争取本公司合法利益，公司按法院判决、裁定及估计情况预计负债。

（4）为第三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保证

序号	被承诺或者被担保方	担义务本金 (万元)	诉讼状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 预计负债金额(万元)	其中：本金	备注
1	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500.00	已判决，维持原判	573.09	500.00	注1
2		3,000.00				

合计	3,500.00	573.09	500.00
----	----------	--------	--------

注1：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0113民初2099号《应诉通知书》，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以下简称“瞬赐保理”）诉三洲特管（出票人、承兑人）、本公司（保证人）、仕远置商贸（收款人）关于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瞬赐保理请求判令被告三洲特管向其支付票据款500.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019年2月22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川0113民初20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提起上诉。2019年7月1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川01民终11211号终审判决：维持原判。本公司提出再审，2020年5月21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川民申586号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

注2：经网银系统查询，除前述涉诉票据外，本公司为保证人，出票人、承兑人三洲特管还向收款人仕远置商贸开具了3,000.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上述票据显示状态为“质押已到期”。，本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取得（2021）川0107民初3251号票据追索权纠纷的传票、简易程序通知书等资料。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票据追索权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2124*****）的票据款人民币3,20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0月17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118,320元；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至2020年7月19日为人民币120,822.23元）。2、请求判令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号码：230565100010820171107125*****）的票据款人民币5,000,000元及逾期利息（自2018年11月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2018年11月2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为人民币175,208.33元；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本案一审已于2021年4月27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一审尚未判决。

注3：本公司董事会未审议过上述票据保证事项，上述票据保证提交法院的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为伪造，本公司无相应用章记录，本公司按已经判决金额预计负债。

（5）其他诉讼事项

截至2021年06月30日，本公司对外承诺构成的或有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承诺或者被担保方	承诺或担保义务本金（万元）	诉讼状况	诉讼标的额（万元）	备注
1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25,000.00	已判决	36,845.58	注1
2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45,000.00	裁定撤回	45,028.00	注2
3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32,000.00	判决驳回	32,007.32	注3
4	杨淋	400.00	已判决	4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4
5	陈金满	1,800.00	已裁定	1,8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5
6	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0.00	已裁定	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6
7	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	2,532.67	一审已裁定，对方上诉，二审尚未判决	2,532.67万元及相应利息	注7
合计					

注1：简称60号案件：2016年11月29日，国投泰康与北京星恒动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恒动影”）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及《股票质押合同》，约定国投泰康以其设立的信托资金25,000.00万元向星恒动影提供贷款。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向国投泰康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星恒动影《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及《股票质押合同》约定的质押物补足义务承担清偿责任。2018年7月，国投泰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星恒动影偿还国投泰康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补仓违约金等；请求判令本公司等相关方对涉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国投泰康对星恒动影剩余质押的国内某上市公司1,500.00万股股票及其孳息的折价、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经国投泰康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

(2018)京民初6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36,845.58万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2020年10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注2：2016年5月，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与天易隆兴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合同签署后，国投泰康于2016年5月27日一次性向天易隆兴发放了45,000.00万元贷款，天易隆兴以其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用于本借款质押。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向国投泰康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天易隆兴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2月，国投泰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天易隆兴偿还其贷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请求判令本公司等相关方对涉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国投泰康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8)京民初3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名下45,028.00万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

本公司于2019年3月24日取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3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国投泰康撤回对本公司的起诉。

注3：2017年3月，国投泰康与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隆徽”)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贷款总金额为32,000.00万元。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向国投泰康出具《承诺函》，承诺对深圳隆徽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2月，国投泰康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隆徽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及其他4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对被告七、被告八质押的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拍卖变卖价款在上述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经国投泰康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据此作出(2018)京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冻结本公司名下32,007.32万元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2019年12月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33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国投泰康对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注4：本公司收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2019年10月09日签发的传票((2019)川0107民初10403号)，原告杨淋因借款事项起诉仕远置商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川化机”)、本公司、付智鹏等6位自然人。起诉事由：2017年10月30日，各方共同签订借据，仕远置商贸、三洲川化机借款700.00万元，利率0.3%/天，期限2017年10月30日至2017年11月10日。原告请求本公司及自然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偿还未清偿借款本金400.00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清偿完毕，以本金400.00万元为基数，年利率24%计算)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2020年5月15日，公司通过法律顾问取得成都武侯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案移送至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处理。2020年11月9日，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2020)川0113民初14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不承担责任。本案对方已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二审已判决，驳回原告起诉，维持原判。

注5：陈金满于2020年8月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起诉事由：“2017年9月28日，陈金满与吴刚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利率1.5%/月，按月还息，借款期限从2017年9月28日至2018年1月27日，可以展期3天。借款由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实际使用。西藏发展公司为保障陈金满债权的履行，签署了《不可撤销担保函》。吴刚按约定付息至2018年6月12日，偿还本金200万元后，拒绝还款。后经陈金满多次催收，至今未偿还18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陈金满请求判令：1、吴刚、天易隆兴共同偿还借款1800万元及利息(自2018年7月12日至实际付清日，按1.5%/月计算)；2、西藏发展公司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21年2月9日，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1民初13007号裁定驳回陈金满的起诉。

注6：2019年8月，唐山市中天煤炭运销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诉讼请求：“1、西藏发展公司作为被告之一承担连带责任向原告支付电子商业承兑汇票金额2,000,000元人民币及利息(自2019年7月10日至给付完毕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由西藏发展公司在内的六位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费用。”

2019年12月23日，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唐山中天撤回起诉；2020年7月，唐山中天再次发出民事起诉；“2020年9月2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0)沪0115民初667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裁定本案按原告唐山中天撤回起诉处理。

注7：2020年5月，成都宏祥顺商贸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甘肃三洲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钢、储小晗、李佳蔓及本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5,326,681.84元；给付2017年7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借款利息12,914,148.79元；给付2020年1月1日至实际给付日期期限的借款利息，按照月利率2%计算。

2020年5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0)川01民初314号判决裁定准许成都宏祥顺撤回对四川华星炉管有限公司、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的起诉。2020年7月27日，

法院判决裁定准许成都宏祥顺撤回对北京金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2020年10月9日，法院判决裁定驳回成都宏祥顺的起诉。2020年10月19日，成都宏祥顺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尚未判决。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0.00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0.00
其中:										
合计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4,309.83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09.8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5年以上	4,309.83	4,309.83	100.00%
合计	4,309.83	4,309.8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3年以上	4,309.83
5年以上	4,309.83
合计	4,309.8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7,440,828.54	27,657,965.16
合计	17,440,828.54	27,657,965.1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301,565,468.91	301,565,468.91

往来款	16,922,538.87	27,535,842.31
其他	1,069,258.25	672,530.10
合计	319,557,266.03	329,773,841.32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7,422.26		302,108,453.90	302,115,876.16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561.33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7,983.59		302,108,453.90	302,116,437.49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683.59
2 至 3 年	360.00
3 年以上	940.00
3 至 4 年	940.00
合计	7,983.5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公司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259,200,000.00	2-3 年	81.11%	259,200,000.00
四川永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35,000,000.00	2-3 年	10.95%	35,000,000.00
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	与借款及票据有关的款项	7,365,468.91	2-3 年	2.30%	7,365,468.91
陈红兵	其他	207,902.94	5 年以上	0.07%	207,902.94
洪伟	其他	160,000.00	5 年以上	0.05%	160,000.00
合计	--	301,933,371.85	--	94.48%	301,933,371.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98,103,643.90	254,743,928.56	243,359,715.34	503,857,859.30	254,743,928.56	249,113,930.74
合计	719,362,491.40	254,743,928.56	464,618,562.84	725,116,706.80	254,743,928.56	470,372,778.2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	190,008,847.50					190,008,847.50	
西藏藏红花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750,000.00					4,750,000.00	
日喀则圣源啤酒有限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西藏银河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9,500,000.00	
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21,258,847.50					221,258,847.5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四川恒 生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211,95 8,105.5 6										208,02 9,058.1 9	
苏州华 信善达 力创投 资企业 (有限 合伙)	37,155, 825.18										35,330, 657.15	254,74 3,928.5 6
小计	249,11 3,930.7 4										243,35 9,715.3 4	254,74 3,928.5 6
合计	249,11 3,930.7 4										243,35 9,715.3 4	254,74 3,928.5 6

(3) 其他说明

注 1: 本公司对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生”）的投资，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减值测试为目的出具的《资产评估咨询报告》（国融兴华咨报字[2019]第 010018 号）调整后计算确认本公司按权益比例享有的投资收益。

注 2: 2016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伙协议，本公司出资 3 亿元参与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投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出资 3 亿元。本公司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华信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本公司派出 1 名委员。本公司能够对华信投资产生重大影响，对其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其中：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754,215.40	-6,652,308.33
合计	-5,754,215.40	-6,652,308.33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2,03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27,523.1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8,152,2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356.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547,223.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66,519.34	
合计	-15,387,08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3%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8%	0.02	0.0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公司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件。